

商标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Jennifer

公司注册号: 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 号 5 层 5009

联系人邮箱: jenniferwang@eventplus.cn

乙方: 深圳跨规盈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江洁

公司注册号: 91440300MACU60DA3D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G-1 栋大厦 501-3

联系人邮箱: tanjiangjie@vcredit.com

乙方作为跨境合规 SaaS 专业服务商，致力于为全球跨境卖家提供优质全球商标代理服务。据此，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在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服务对应的国家统称为“目的国”。

一、合作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美国，欧盟，英国】商标服务的具体类别和商品或服务项目由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乙方可以提供的服务：

1.1 商标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最终确定的“附件 1-商标服务清单”为准。

1.2 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通过跨规盈商标服务提交的商标服务申请是否成功取决于商标标志本身及申请时间等因素，并最终由商标局依法审查后决定。乙方不会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担保甲方提交的商标服务申请能够成功，且对甲方的商标服务是否成功不承担法律有明确规定之外的责任。如果甲方要求百分之百的成功率或其他任何效果，乙方无法做出承诺。

1.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的拟申请商标进行初步审核，如果认为商标本身或此商标服务申请行为不合法或不符合商标服务申请约定，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次商标申请服务。

1.4 此商标服务为单次服务，如甲方需要其他服务的，甲方均应另行购买相应的甲方服务。

1.5 如服务涉及到商标注册，商标注册成功后，甲方如需进行平台备案（如亚马逊），乙方会须配合在甲方提供平台备案（如亚马逊）的邮件截图后提供给甲方

备案验证码。

商标申请回执时间及完成注册时间（自甲方资料提交至目的国商标局之日起算）：

国家（地区）	申请回执下发时效	注册完成时效
美国	3-7 个工作日	8-12 个月
欧盟	3-7 个工作日	4-6 个月
英国	3-7 个工作日	4-6 个月

（注：以上时间仅供参考，非乙方对甲方服务事项完成的承诺时间；具体时间以目的地区商标局通过时间为准）

二、协议期限

2.1 本协议合作无固定服务期限，协议自甲方购买乙方服务后并且付款时开始，到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商标服务完成后止。

三、费用及结算

3.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1-商标服务清单”。

3.2 甲方理解并确认，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对于美国商标，对客报价包含了服务费和官费（不包含证据费），对于非美国商标，对客报价包含了服务费和官费。如遇官费上调，甲方需要补齐费用。

3.3 在服务过程中，若商标局对该商标提出补证的书面文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每一次商标补证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需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补证资料至乙方；若甲方主动提出补证，需向乙方支付补证的服务费用。

3.4 如果协议期内，价格发生调整，需要另行书面通知。

3.5 结算条款

3.5.1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同意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进行服务费用结算。

双方确认账单无误后，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甲方有开票需求，则乙方在收到服务款且收到甲方开票信息后，及时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发票（增值税发票，税点 6%（根据国家政策而调整），税目*信息技术服务*）。

3.5.2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结算合作费用金额以人民币结算，经双方协商，

如须以其他国家法定货币形式支付，则兑换比率以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为准。

3.5.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深圳跨规盈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67664210206

收款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商标案件后不得无故变更或撤销委托，如无故变更或撤销，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4.2 甲方有权在申请前、申请过程中或提请其他权利（比如异议）时及时提交必要的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但甲方有义务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和证件真实、齐全、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3 甲方有权在本委托进行过程中发生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内容的变更，但有义务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

4.4 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泄露乙方代理律师信息，如有泄露，造成乙方以及乙方律师损失，乙方以及乙方律师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5 如基于商标使用，涉及到的全球各大电商平台或者其他可能需要开具品牌证明需求的验证信息（验证码），甲方确认其知悉已授权乙方代为接收。

4.6 所有涉及到的商标等案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复审、复活、补发证书、异议等）需要甲方签字的内容，甲方须确认已充分了解签字的意义与效力，并提供己方真实有效的签字文件。

4.7 甲方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本服务协议及乙方相关规则的约定，甲方的商标服务申请不是为了恶意或任何非法目的，不得故意抢注或刻意模仿他人商标或存在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得无使用目的大量囤积商标。如甲方违反前述承诺，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服务，甲方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确保本平台免于因此产生任何损失。如因甲方使用本服务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8 在本服务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乙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乙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

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双方经确认商标案件信息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委托的案件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机构。

5.2 乙方须恪守职责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

5.3 甲方按上列金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该费用为顺利情况的商标、专利及版权等申请费、代理费。但如发生非顺利状态下程序（含变更、转让、许可、驳回复审、异议、争议、答复审查意见、答辩及其他程序时）费用另计算。

5.4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咨询建议，以及代为向登记机关递交甲方的申请材料，该行为不能被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内容的任何认同、保证或担保。甲方应对提供的材料内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材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其他不当内容，甲方应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应保证乙方不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或受到任何其他损害，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乙方不会审查甲方使用商标申请服务的意图，甲方使用本服务的行为不应使乙方陷入任何不利或纠纷之中。如因甲方通过本服务申请商标服务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保密条款

6.1 除非法律要求或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否则在未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细节，且不得将双方申请材料中的任何数据、文件等泄露给非官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违反者对方有权追溯法律责任。

6.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服务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相关信息，双方均有义务在协议有效期间及其结束之后，严格予以保守；所涉及的对方商业理念、客户群体、合作伙伴等，双方不得向外界透漏；如果一方自己将其商业内容予以公布或者因一方过失而导致商业秘密泄露，则与另一方无关。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当遵守保密条款。该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政府或法院要求提出相关的资料不在此限制。

6.3 乙方应对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及从甲方处获得的数据、资料、用户信息及其它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协议中任何内容，亦不得将前述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

6.4 若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商业信息泄露，责任方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止损，

受损方则保留依法追诉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流程中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服务不能履行完毕的，所付款项不予退还。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纠纷事由发生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纠纷事由发生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3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工作失误或轻微的违约的，但能够及时弥补错误并不对目的国知识产权申请者和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则不追究责任。

7.4 乙方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乙方对甲方的全部责任为甲方使用乙方服务而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如果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了服务，则乙方无义务对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对出自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与乙方的运行有关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惩罚性或间接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损失、利润损失或营业损失）或采购替代产品承担责任，不论该等责任是基于合同、担保、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也不论乙方是否被事先告知了损失或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即使本协议约定的有限补救措施未能实现其根本目的，前述的责任限制依然适用。

八、不可抗力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除法律规定外，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本协议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社会骚乱、重大自然灾害、瘟疫、严重经济危机、战争、法律变更等。

8.2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当事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书面阐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性质、预计时间、对该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则本协议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合理延期，各方均不对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来自中立第三方的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因延迟履行本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双方要积极迅速的沟通解决办法；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需采取积极措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要对由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5 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或者无法实现协议根本目

的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条款

9.1 双方未经协商一致，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对此协议进行修改或者增减；对相关条款的修改或者增减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9.2 如发生下列情形，则无过错方可通过单方面书面告知对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且/或要求损害赔偿：

9.2.1 一方故意或因严重过失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重要义务，且即使在另一方发出适当警告后，该违约行为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补救。

9.3 如果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有权于提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开始不接受新的代理委托。

十、服务验收

10.1 在乙方完成各类案件申请或法律文件准备后，甲方应及时对相关文件进行验收，并确认是否送件至各国/地区知识产权局。

十一、退款机制

11.1 若甲方在付款后七日内未提交资料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可申请退款；若甲方已经提交申请材料，乙方将为甲方审核资料及递交申请材料到相关机构，即产生相关实际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款或进行追偿；若甲方购买超过七天，乙方一概不予退款。

十二、隐私权声明

12.1 乙方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出售甲方的信息，只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信息。但当法律、政府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乙方披露甲方的信息时，乙方将根据政府机关之要求或为公共安全之目的提供甲方的信息。在此情况下之任何披露，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13.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地区法律（非香港、澳门、台湾），并应遵守目的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有关实施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在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中，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14.1 此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如果协议中某些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4.3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口头约定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14.4 扫描件、传真件、复印件与本协议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附件 1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跨规盈注册服务协议》、《跨规盈隐私政策》及跨规盈平台上相关页面已经公布的适用于所有购买用户的各类服务条款及规则，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所有购买行为都视为其同意其在跨规盈平台自动创建账号。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24. 11. 06

附件 1-商标服务清单

地区	选择	服务名称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数量	备注	收费小计（元）
美国	√	美国商标注册（提供使用证据）	待定	待定	1	/	2199
欧盟	√	欧盟商标注册	待定	待定	1	/	6999
英国	√	英国商标注册	待定	待定	1	/	1599
						增值税率	6%
费用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柒佰玖拾柒圆					小写：¥10797 元	

限公司
TUF
AA